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5142號

原告 朋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儒

訴訟代理人 黃光立

被告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
管理人

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
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
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翁松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
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
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
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
訟；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查原告前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向寶德電化材科技股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德電化材公司）請求給付貨款，於審理
中，寶德電化材公司經本院於109年4月10日以109年度破字

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於同年5月19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選任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該公司破產管理人，此有上開民事裁定在卷（卷第47-50、67-69頁），是本件應由破產管理人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（以下合稱破產管理人）承受訴訟，然破產管理人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依職權於同年7月7日以裁定命破產管理人為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程序，該裁定經破產管理人抗告，由本院合議庭以109年度簡抗字第6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在卷可查，是本件列袁震天律師、馬國柱會計師、黃國棟為被告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寶德電化材公司自108年4月起至同年7月10日陸續向原告購買貨品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原告已依約完成交付，詎寶德電化材公司於收受系爭貨品後遲未給付款項，累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4,030元遲未給付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4,03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已進入破產程序，原告無權利保護必要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，但有別除權者，不在此限；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8條、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而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、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僅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自不得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（參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意旨），如債權人就破產債

01 權訴請清償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
02 字第4328號判決參照）。

03 (二)經查，本件寶德電化材公司經本院於109年4月10日以109年
04 度破字第4號裁定宣告破產之事實，有該裁定在卷可證，而
05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貨款債權，係發生於被告破產宣告前，
06 故本件原告之債權顯為破產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破產
07 程序行使，不得另以訴訟方法行使權利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
08 本件給付貨款之訴，已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
09 付19萬4,03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0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5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9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陳黎諭

22 計 算 書：

23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25 合 計	2,100元	